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金蘭